**关于对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在对你公司2014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将广东中航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特玻”）51%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广东特玻对公司的1亿元借款应于2014年12月31日前予以偿还，并按原借款利率支付交割日至还款日期间利息，但公司直到2015年4月22日才收到所有欠款，请说明逾期未收回上述款项的原因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2、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科目余额为5554.95万元，请说明公司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额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的具体依据，并说明该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3、报告期内，海南澄迈县国土环境资源局收回公司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一处土地使用权，公司确认了5985.13万元营业外收入，请说明该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4、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营业外收入3000万元，请说明资产交换的具体内容，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5、公司“亦庄连体ABC工程”的工程款仍在诉讼审理中，请说明该项工程款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确认的应收账款的具体金额、计提减值的情况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6、公司半年报显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约9.37亿，主要为特玻项目，请说明公司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7、公司特玻材料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长2.39%，请结合该业务产品的价格和成本，说明毛利率增长的具体原因。

8、公司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第十六条的规定，列示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请补充披露。

9、公司年报中未完整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请补充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同时，请你公司会计师就上述第2项至第6项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并在4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4月27日